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拟调整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调整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

2020 年 12 月 19 日